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佳都集团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8,580,000股，已于2016年5月10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2、佳都集团于2016年5月10日将其持有的5,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3、佳都集团于2016年5月10日将原质押的19,7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购回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本质押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4日）。

截止公告日，佳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7,20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本次解除质押后佳都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3,612,075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6.08%，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佳都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61,048,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